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穆财采投处【2024】3号

被投诉人 1：穆棱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穆棱市八面通镇长征路 243 号

被投诉人 2：黑龙江建茂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东安区七河路星河商业风情街 4 号楼 203 室

投 诉 人：黑龙江佳再临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南、星辰热力
货场西隆福家园小区 1 栋 2 单元 1 层 2 号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龙穆亚麻采购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231085]JMXG[GK]20240001）”的投诉，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投诉
人投诉事项为：

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针对我公司的质疑事项退回了我公司的
质疑。招标代理公司要求质疑函：“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
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黑龙江
佳再临科技有限公司没有递交书面材料，而不予受理我公司质疑”，
根据黑财规[2023]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
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

购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提出了质疑并添加了附件，代理公司却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亲自递交到代理机构才可以。

投诉事项 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中标公告中显示我公司“不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是：（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评审不通过”，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可知，上述资格审查项的评审标准是“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我公司按照要求提供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了签章，且我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将我公司以此条理由废标，没有依据，且违法违规。

投诉事项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黑财规[2023]32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执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响应)电子保函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评审结果复核，导致评标结果出现错误未及时纠正。

投诉事项 4：：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制造商属于

提供虚假制造商，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为无效。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了产品制造商为上海常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并提供了这个公司的数据及划分类型，可中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明细中制造商名称却没有上述这个制造商，明显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属于提供虚假制造商，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分项报价明细制造商不一致，磋商小组未认真审查其制造商的一致性，且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条件，也就是实质性条件，不能进行修改，磋商小组评审意见应为无效。

投诉事项5：招标代理公司黑龙江建茂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了采购结果变更公告，上传了中标人修改之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恶意串通的行为，请求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就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联合法律顾问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

（一）关于投诉事项1，经查证：

牡丹江市财政局采购办已责令该代理机构限期内受理质疑，且该代理机构已于限期内受理质疑。

据此，该部分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证：

经查阅该项目评审报告，专家评定无效投标依据为“一、(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无效投标原因为“投标资格承诺函应对黑龙江建茂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事实是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投标资格承诺函）。

1、专家组评审报告所述“无效投标依据”与“无效投标原因”不符。

2、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组织采购活动，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也具有相同效力。

据此，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

(三) 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证：

1、专家组评审报告所述无效投标依据与无效投标原因不符，此项不应作为判定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依据。

2、经查阅《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社会）代理机构用户操作手册》，“在资格评审环节结束后，代理机构人员需对资格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确认内容无误后，点击“评审结束/不通过”即

可。”

据此，该部分投诉事项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 4，该部分投诉“穆财采投处【2024】2 号”已作处理。

（五）关于投诉事项 5，该事项为“穆财采投处【2024】2 号”责令整改事项，代理机构应就相关内容作出澄清，代理机构澄清整改方式和内容有误。

综合以上情况，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据此认定投诉事项成立，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穆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